


(翻 译)

# 章 程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章程

## 第1章 总 则

(商 号)

第 1 条 本公司称为三菱商事株式会社。英文为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或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Limited。

(目 的)

第 2 条 本公司以运营如下事业为目的：

1. 以下物品的买卖及贸易业务
  - (1) 煤炭、石油、燃气、其它燃料类及其产品
  - (2) 铁、非铁金属及其产品，矿石及矿物
  - (3) 机械、器具（包括计量器、医疗用具）、车辆、船舶、飞机及其零部件
  - (4) 粮食、酒类及其它饮料、油粮、油脂、树脂、烟草、盐以及其它农产、水产、林产、畜产、天然产物及其产品
  - (5) 肥料、饲料及其原料
  - (6) 纺织品及其原料
  - (7) 木材、木制品及水泥、玻璃等其它窑业产品
  - (8) 化学产品、化妆品、高压气体及药品类（包括医药品、医药部外品、毒药与剧毒品、火药、发火物等及其原料
  - (9) 橡胶类、皮革、纸浆、纸类及其产品，装饰品及一般杂货类
2. 前项物品的开发、勘探、生产、制造和加工、废弃和再处理业务、林业以及这些行业的承包业务
3. 机械和器具、车辆、船舶、飞机及其零部件的修理、装配工程承包、租赁及管理业务
4. 工业所有权、著作权等无形产权、专有技术、各种系统和工程等软件的取得、企划开发、维护及销售业务
5. 温室效应气体排放权的买卖
6. 各种信息的收集、处理以及提供的相关业务
7. 电信通讯事业、广播业、广告业以及出版、印刷业
8. 医疗设施、宾馆以及其它住宿设施、体育设施、剧场、餐厅的经营及旅行业
9. 各种活动的策划及运营的有关业务
10. 建筑业以及建筑工程的企划、调查、测量、设计以及监理业务
11. 不动产的买卖、租赁及管理业务
12. 发电业及电气、蒸汽等其它能源的供给相关的业务
13. 给排水的处理以及各种水供给的有关业务
14. 有价证券等的买卖、金钱的贷款、债券的买卖、债务的担保和承销以及外汇的买卖等金融业务
15. 商品投资销售业务以及商品投资顾问业务
16. 劳务派遣业务
17. 二手货物买卖业务
18. 仓储业
19. 陆上运输业、海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以及承运业务

- 2 0 . 前述各项的代理业务、经纪业务以及批发业务
- 2 1 . 财产保险业、财产保险代理业、基于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的保险代理业及人寿保险的推销相关的业务
- 2 2 . 前述各项相关的咨询业务
- 2 3 . 与前述各项有关联的所有业务

(总部所在地)

第 3 条 本公司的总部设置于东京都千代田区。

(组织机构)

第 4 条 本公司除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以外，设置如下组织机构：

- 1 . 董事会
- 2 . 监事
- 3 . 监事会
- 4 . 独立审计

(公告方法)

第 5 条 本公司的公告方法为电子公告的方式。

但是，因为事故或其它迫不得已的事由而不能进行电子公告时，则在公报上登载。

## 第 2 章 股 份

(可发行股份总数)

第 6 条 本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为 2 5 亿股。

(回购本公司股份)

第 7 条 本公司可依照董事会的决议，通过市场交易等方式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指根据公司法第 1 6 5 条第 2 项的规定回购）。

(单元股份数及不足单元股份的增购)

第 8 条 本公司的单元股份数为 1 0 0 股。

本公司的股东，可向本公司要求增购股份，数量为不足单元股份数与单元股份数之差。

(不足单元股东的权利)

第 9 条 本公司的股东凭其所持有的不足单元股份，不得行使除了以下所列权利以外的权利：

- 1 . 公司法第 1 8 9 条第 2 项各号所明列的权利
- 2 . 请求获得带获得请求权股份的权利
- 3 . 接受募集股票或募集新股预约权分配额的权利
- 4 . 前条第 2 项所规定的提出要求的权利

(股东名册管理人)

第 1 0 条 本公司设置股东名册管理人。

股东名册管理人及其办公场所，经董事会决议作出选定，并作出公告。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及新股预约权原册的编制、准备保管以及其它与股东名册及新股预约权原册相关的事务委托给股东名册管理人，本公司不处理这些事务。

（股份的处理）

第 1 1 条 对于股东名册及新股预约权原册的记载或记录、不足单元股份的购买以及增购、其它与股份相关的手续及其手续费，由董事会参酌一般惯例，作出决定。

（基准日）

第 1 2 条 本公司将每个营业年度最后一天记载或记录于最终股东名册中的股东，视为可在该营业年度有关的定期股东大会上行使权利的股东。

除了前项以及本章程规定之外，有必要时可经董事会决议，预先作出公告，将某一特定日记载或记录于最终股东名册的股东或注册股份质权人，视为可行使股东或注册股份质权人权利的人。

## 第 3 章 股 东 大 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时期）

第 1 3 条 定期股东大会于每年 6 月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有必要时随时召集。

（主席）

第 1 4 条 股东大会由代表董事兼总裁召集并担任主席。但是，若代表董事兼总裁有所不便或该职位空缺时，则按董事会确定的顺序由其它董事代行。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第 1 5 条 股东可以其它具有表决权的 1 名股东作为代理人，替其行使其表决权。

（在互联网上公布股东大会参考资料等）

第 1 6 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将有关在股东大会召集时，应记载或表明在股东大会参考文件、经营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上的相关事项等信息，通过利用互联网的方式公布，据此可视为向股东提供了这些信息。

（决议的必要条件）

第 1 7 条 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指公司法第 3 0 9 条第 2 项所规定的决议），需拥有可行使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权利的股东出席，且获得该决议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前款以外的股东大会的决议，除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之外，需获得出席股东过半数的表决权才能通过。

## 第 4 章 董 事、董 事 会 及 执 行 董 事

（董事的选举）

第 1 8 条 董事经由股东大会的表决选出。

前项的选举表决，需拥有可行使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权利的股东出席。

董事的选举表决不采用累积投票。

（董事的任期）

第 1 9 条 董事的任期，在当选后一年以内完结的经营年度中最后的经营年度相关的定期股东大会闭会时届满。

（代表董事及有职衔的董事）

第 2 0 条 经董事会表决，选出代表董事。

代表董事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执行公司的业务。

经董事会投票，可选出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代表董事兼总裁。

（董事会的召集）

第 2 1 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出任主席。但是，若董事长有所不便或该职位空缺时，则按董事会确定的顺序由其它董事代行。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应在会议举行日至少 3 天前向各董事及监事发出。

（董事会决议的省略）

第 2 2 条 若董事就作为董事会决议目的的事项作出提案，且就该提案全体董事通过书面或电子记录的方式表示同意时（监事对该提案表达异议时除外），本公司将该提案视作已获董事会通过的决议。

（董事的报酬等）

第 2 3 条 董事的报酬等（指公司法第 3 6 1 条所规定的报酬等）由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

（董事的责任减免）

第 2 4 条 本公司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指按公司法第 4 2 6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决议），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免除董事的责任。

本公司可与外部董事之间就其责任签订合同（指公司法第 4 2 7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合同），约定其责任限度为如下两者中的较高者：事先规定的 1,000 万日元以上的金额或法律所规定的金额。

（执行董事）

第 2 5 条 可经董事会表决选出执行董事，由其分担执行本公司的业务。

经董事会表决，除了从代表董事中选出总裁以外，还可以选出副总裁执行董事、常务执行董事以及其它带职衔的执行董事。

## 第 5 章 监事及监事会

（监事的选举）

第 2 6 条 监事经由股东大会表决选出。

前项的选举表决，需拥有可行使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权利的股东出席。

（监事的任期）

第 2 7 条 监事的任期，在当选后 4 年以内完结的经营年度中最后的经营年度相关的定期股东大会闭会时届满。

（常勤监事以及常任监事）

第 2 8 条 监事会从监事中选定常勤监事，并且可以从常勤监事中选定常任监事。

（监事会的召集）

第 2 9 条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应在会议举行日至少 3 天前向各监事发出。

（监事的报酬等）

第 3 0 条 监事的报酬等（指公司法第 3 8 7 条所规定的报酬等）由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

（监事的责任减免）

第 3 1 条 本公司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指按公司法第 4 2 6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决议），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免除监事的责任。

本公司可与外部监事之间就其责任签订合同（指公司法第 4 2 7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合同），约定其责任限度为如下两者中的较高者：事先规定的 1, 0 0 0 万日元以上的金额或法律所规定的金额。

## 第 6 章 财 务 决 算

（经营年度）

第 3 2 条 本公司的经营年度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 1 日。

（盈余分红）

第 3 3 条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对每个经营年度最后一天记载或记录于最终股东名册中的股东或注册股份质权人进行期末分红。

除前项的规定以外，经董事会的决议，可对每年 9 月 3 0 日记载或记录于最终股东名册中的股东或注册股份质权人进行期中分红。

（分红的时效）

第 3 4 条 若期末分红及期中分红自开始支付之日起满 3 年仍无人领取，则本公司得以免除该支付义务。